

114 年全國運動會臺中市擊劍代表隊選拔辦法

一、目的：選拔優秀擊劍選手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為臺中市拿下擊劍項目金牌。

二、全運會比賽日期：114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六)至 10 月 22 日(星期三)計 6 天。

三、全運會比賽地點：雲林縣

四、全運會選拔名單採計於 114 年 4 月 30 日 114 擊劍協會公告成績總和各單項前 96 名為主。

五、選拔日期：114 年 5 月 24 日(星期六)

六、選拔報名截止日期：

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7 時截止報名，逾期概不受理。一律以網路報名，主旨請寫明「114 年臺中市全運會選拔報名表-單位名稱」並檢附報名表。

E-mail: kevinkofz@hotmail.com 報名表請寄 俞英帆 教練收

(送出後 2 個工作日內以 E-mail 回覆，若沒有收到回覆信件，請以電話確認。)

聯繫電話：0972-381715 俞英帆教練。

七、代表隊選拔地點：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體操館地下一樓

八、選拔項目：

(一)、個人正選選手共 18 名： 男子組：銳劍 3 名、鈍劍 3 名、軍刀 3 名
女子組：銳劍 3 名、鈍劍 3 名、軍刀 3 名

(二)、團體候補選手名額 6 名：男子組：銳劍 1 名、鈍劍 1 名、軍刀 1 名
女子組：銳劍 1 名、鈍劍 1 名、軍刀 1 名

九、選手參賽資格及方法

參加全運會(含資格賽)之選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戶籍設在臺中市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且至 114 年 10 月 18 日止，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涉籍期間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14 年 9 月 15 日)為基準。但有下列各目前情形之一者，不再此限：

(二)、出境二年以上，經戶政事務所依法逕為遷出登記者，於賽前返國，且出境前原戶籍設籍臺中市設籍達二年六個月以上者，得代表臺中市(市)參賽。

(三)、旅居國外滿三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從未參加全運會，而於賽前返國復籍臺中市者，得代表臺中市註冊參賽。

(四)、外籍人士於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於初設戶籍登記前，應於其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連續居留滿三年以上，並於初設戶籍登記連續一年以上者，代表臺中市參賽。

- (五)、114 年臺中市參加全國運動會擊劍項目之參賽代表，以各劍種之全國排名前 16 名及選拔賽優勝者共四名為參賽選手，排名順序以全國排名前 16 名者為優先排序，並依排名順序排定名次，惟參加總人數及個人賽參賽人數依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依據選拔名次辦理。

十、臺中市擊劍代表選手選拔辦法

(本選拔辦法依據臺中市擊劍委員會 107 年 6 月 11 日教練會議通過)

- (一)、 114 年全國運動會選手選拔辦法，依據選拔賽前最新排名，各劍種全國總排名前十六名選手，入選為代表隊選手，至滿額為止。
如未滿額時，由全國總排名第 17 名至第 64 名選手遞補進行剩餘名額選拔賽，名額仍有不足時，往後推至全國排名第 96 名內選手再進行剩餘名額選拔賽。(依據 112 年 5 月 11 日，112 年臺中市擊劍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因為擊劍協會 111 年臨時修改全國排名賽事場次，把原本三次排名賽縮減成兩次排名賽，因而對選手排名有所影響，本次會議決議 112 年全國運動會起，將原本 64 強限制放寬至 96 強。依據 114 年 1 月 23 日，114 年臺中市擊劍委員會第一次線上會議討論決議，2025 FIE 世界積分排名前 100 名選手，入選代表隊選手。)

- (二)、 入選選手須配合參加賽前集訓，如需自行訓練者須繳交訓練計畫。

- (三)、 本市選手為亞奧運、世大運培訓及儲訓選手為當然入選選手。

十一、選拔方式

- (一)、 遴選具選拔資格之選手進行比賽，並依據全國運動會賽事之名額，選出台中市擊劍代表隊。
- (二)、 各項獲得選拔資格選手，先進行初賽 5 點全循環比賽，接著依全循環成績取前八名，進行雙敗淘汰賽，依據淘汰賽排名，依名額選出名次排序，當選台中市擊劍項目代表選手。
- (三)、 如果只有兩位選手需要選拔，直接採 15 點單淘汰賽。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中市體育總會擊劍委員會修正，並同時函報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備查後公告之。

附件一：

114 年全國運動會臺中市擊劍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單位：

教練：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劍種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請務必填寫)	設籍時間
男子 鈍劍					
男子 銳劍					
男子 軍刀					
女子 鈍劍					
女子 銳劍					
女子 軍刀					

填表人：

報名日期：

附件二：

114年全國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個人項目選手之指導教練確認單					
選手姓名			連絡電話	住家	
參賽項目				手機	
推薦帶隊	教練姓名		連絡電話	住家	
指導教練	教練證號			手機	
個人各階段教練（至少填寫 1 位，至多 6 位。）					
1	教練姓名		連絡電話		
2	教練姓名		連絡電話		
3	教練姓名		連絡電話		
4	教練姓名		連絡電話		
5	教練姓名		連絡電話		
6	教練姓名		連絡電話		